

山庄伴生气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2日，华池县长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山庄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等，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华池县长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瑞清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执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工程实施情况及工程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评议，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生产规模为日处理油田伴生气 $3 \times 10^4 \text{Nm}^3$ ，项目设备为一体化撬装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原料气增压计量组撬、原料气干燥脱水组撬、原料气预冷压缩机组撬、原料气主冷压缩机组撬、冷箱设备组撬和水冷箱，LNG 及混烃储罐各 1 具，万向节装车鹤管 2 套，另外还有辅助生产设备导热油炉等配套生产设施。设置地面火炬 1 根，用于设备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气体燃烧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华池县长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瑞清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庄伴生气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规划发〔2022〕8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

二、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现已建成项目范围，建设内容小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

三、环境保护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无组织烃类、员工食堂油烟、导热油炉运行产生的废气、非正常工况火炬燃烧废气等，伴生气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密闭罐车；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加热炉使用清洁燃料伴生气，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经火炬燃烧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气液分离废水、干燥脱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罐（30m³）收集，定期由油田公司统一拉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

置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场内化粪池进行处置，最终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机、运输车辆、天然气压缩机、发电机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震、密闭隔声、场站周围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原料气进气过滤器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厂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原料气进气过滤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一定量后，集中交给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山庄伴生气处理站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根据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山庄伴生气处理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华池县长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